



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4)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如未作出任何指示，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則按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1.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		

* 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填妥任何或全部方格，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在該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所委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立。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是次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受委代表之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8所述)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